**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三明市高森林火险区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1996[2023]01961**

**项目编号：[350401]JHZX[GK]2023001**

**采购人：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三明市高森林火险区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1996[2023]01961**

**2、项目编号：[350401]JHZX[GK]2023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2、3、4、5），按照财政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2、3、4、5），按照财政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供应商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三明市 三元区列东街道新市北路208号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池长武

联系电话： 05988215098

**12、代理机构：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燕南街道巴溪大道1369号1幢1-415室

邮编： 366000

联系人： 谢静静

联系电话： 1366699134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71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714,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7,14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扑火机具类装备 | 1.00 | 5,714,7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0,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安全防护类服装 | 1.00 | 5,02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6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6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8,67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无人机等通信指挥器材类装备 | 1.00 | 2,867,3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8,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森林消防车辆类装备 | 1.00 | 2,8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6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6,6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无线图传设备类装备 | 1.00 | 2,664,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采购包2：不组织采购包3：不组织采购包4：不组织采购包5：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采购包3：1名采购包4：1名采购包5：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b.综合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c.综合评审总得分且经评审最后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采购包2：1名采购包3：1名采购包4：1名采购包5：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合同包成交金额（万元）：【0-100万元】的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100-500万元】的按成交金额的1.1%收取；【500-1000万元】的按成交金额的0.8%收取。 (2)其他：无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现场参与投标人需携带材料 |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代表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还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应随身携带CA用于现场电子签到及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久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大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承接的服务）为本单位制造的，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进行标注并提供有分项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产品技术参数 | 51 |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 0分；2.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2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号，共计7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中有明确佐证资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做要求的按如下方式提供佐证资料：1.**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佐证，所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一般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为准；3.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4G物联网卡 | 3 | 1.音视频年流量包40G/月及以上得1.5分，30G/月至39G/月得1分，20G/月-29G/月至得0.5分，其余不得分。2.音视频流量服务5年及以上得1.5分，4年得1分，3年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质量保障和交货期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而采取的保障措施，从有明确的任务交货期安排与合理的实施周期步骤等方面进行评审：1.质量和交货期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的计3分；2.质量和交货期保障措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计2分；3.质量和交货期保障措欠完整、不详细、不合理的计1分；备**注：**本项“质量保障和交货期保障”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培训方案,2、培训承诺书，3、培训技术人员名单，4、培训课程表，5、培训意见表和培训图片，6、从对产品的认识、维护保养、正确的操作方式，7、操作的熟练程度、操作人员的相互配合，8、培训计划表；对照上列 8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完善具体、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可行性优，计3 分；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计2分；③方案存在瑕疵或不合理的情况，可行性差，计1分。注：本项“培训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 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截图（https://www.cnca.gov.cn/）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上述4项缺一不可，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有专业服务团队，3、具体的响应时间，4、质量保障方案，5、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计3分；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本符合计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欠符合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注：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网点 | 1分 | 投标人在福建省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佐证。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大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承接的服务）为本单位制造的，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进行标注并提供有分项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产品技术参数1 | 48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 0分；2.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8分；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号，共计3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中有明确佐证资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做要求的按如下方式提供佐证资料：1.**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佐证，所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一般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为准；3.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产品技术参数 | 3分 | 1.森林防火服面料的损坏长度T值和 W值同时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达20%及以上可得1分，2.森林防火服面料的断裂强度T值和 W值同时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达20%及以上可得1分，3.大腿处加强面料的损毁长度T值和 W值同时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达20%及以上可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 | 3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灭火阻燃服套装（核心产品）样品的参数指标、材质、外观、制作工艺、性能、实用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最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各主要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及时性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最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1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安排 | 3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得当等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最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1分，没有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截图（https://www.cnca.gov.cn/）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3分 |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上述4项缺一不可，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有专业服务团队，3、具体的响应时间，4、质量保障方案，5、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计3分；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本符合计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欠符合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注：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网点 | 1分 | 投标人在福建省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佐证。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大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承接的服务）为本单位制造的，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进行标注并提供有分项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参数要求 | 46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 0分；2.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2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3分；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号，共计4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中有明确佐证资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做要求的按如下方式提供佐证资料：1.**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佐证，所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一般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为准；3.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4G物联网卡 | 3分 | 1.音视频年流量包40G/月及以上得1.5分，30G/月至39G/月得1分，20G/月-29G/月至得0.5分，其余不得分。2.音视频流量服务5年及以上得1.5分，4年得1分，3年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整体评价 | 3分 | 货物运输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周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内容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综合评价，将以下每条评审要素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按照档次进行酌情打分（如缺项该分项得0分）。评审要素如下：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优，得3分；2）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2分；3）方案内容案简单空洞，无针对性，整体思路较差，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的为差，得1分。 |
| 项目计划（进度）、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 | 3分 | 项目计划（进度）、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周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内容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综合评价，将以下每条评审要素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按照档次进行酌情打分（如缺项该分项得0分）。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优，得3分；2）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2分；3）方案内容案简单空洞，无针对性，整体思路较差，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的为差，得1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截图（https://www.cnca.gov.cn/）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3分 |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上述4项缺一不可，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有专业服务团队，3、具体的响应时间，4、质量保障方案，5、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计3分；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本符合计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欠符合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注：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 | 1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2 | 1分 | 投标人具备申请空域批复能力的，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备申请空域批复能力的，提供近两年已审批的批复文件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团队实力 | 3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连续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网点 | 1分 | 投标人在福建省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佐证。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大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承接的服务）为本单位制造的，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进行标注并提供有分项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参数要求 | 60分 | 1.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缺少任意一份资料的，本项计 0分；2.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1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号，共计9项）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中有明确佐证资料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未做要求的按如下方式提供佐证资料：1.**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为准；3.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综合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截图（https://www.cnca.gov.cn/）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3分 |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上述4项缺一不可，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有专业服务团队，3、具体的响应时间，4、质量保障方案，5、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计3分；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本符合计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欠符合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注：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网点 | 1分 | 投标人在福建省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服务网点情况表、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佐证。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中、大型企业产品不予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承接的服务）为本单位制造的，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进行标注并提供有分项报价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7.0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45分 | 1.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2.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2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3.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号，共计89项）偏离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1.**技术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为准；2.技术响应情况须完整填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未填列或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进行评审（即认定为负偏离）。 |
| 4G物联网卡 | 3分 | 1.音视频年流量包40G/月及以上得1.5分，30G/月至39G/月得1分，20G/月-29G/月至得0.5分，其余不得分。2.音视频流量服务5年及以上得1.5分，4年得1分，3年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整体评价 | 3分 | 货物运输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周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内容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综合评价，将以下每条评审要素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按照档次进行酌情打分（如缺项该分项得0分）。评审要素如下：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优，得3分；2）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2分；3）方案内容案简单空洞，无针对性，整体思路较差，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的为差，得1分。 |
| 项目计划（进度）、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 | 3分 | 项目计划（进度）、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周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内容参照以下评审要素逐一进行综合评价，将以下每条评审要素划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按照档次进行酌情打分（如缺项该分项得0分）。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为优，得3分；2）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但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为良，得2分；3）方案内容案简单空洞，无针对性，整体思路较差，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的为差，得1分。 |
| 屏幕 | 2分 | 序号4“屏幕（17.352m2）”：1.15 mm≤像素点间距≤ 1.2 mm的得1分，像素点间距<1.15mm的得2分。 |
| 固定基站 | 1分 | LTE基站：故障弱化模式：支持当基站与核心网断链或核心网发生故障时，系统进入故障弱化模式，终端不会丢失群组信息，且终端可执行群组语音呼叫、群组视频呼叫、语音电话及视频电话，当恢复与核心网连接时，系统自动退出故障弱化模式恢复正常业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3.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制造商实力 | 3分 | 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投标人所投固定基站：窄带基站、MESH宽带自组网基站、LTE基站为同一品牌，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3分 |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最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注：上述4项缺一不可，投标人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时间等方面内容，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有专业服务团队，3、具体的响应时间，4、质量保障方案，5、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要求的，计3分；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本符合计2分；③方案内容较粗略，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欠符合计1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注：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得分最多计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投标人人员投入 | 2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以下条件：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本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由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实力 | 1分 |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实力 | 1分 | 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2级或以上得1分，满分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96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涉及三明市本级、三元区、沙县区、建宁县、泰宁县。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三明市（市、县）两级现有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适度引进和应用新型的防灭火机具，提升地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有效提高森林火灾防灭火战斗力，把森林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8‰以下。本项目主要为加强森林消防队伍防灭火能力建设，购置森林防灭火设备。

**合同包一：**

扑火机具类设备：购置背负式风力灭火机140台、背负式灭火水枪180把、背负式水冷循环泵20台、大型灭火无人机1架、电动灭火水枪12把、高压便携式消防水泵36台、固定式消防水箱32个、手抬机动水泵5台、移动消防水桶18个、油锯185台、中型高压森林消防水泵2台。

**合同包二：**

安全防护类：购置灭火阻燃服套装960套、作训服1000套。

**合同包三：**

通讯指挥器材类设备：购置望远镜40架、对讲机132台、卫星背负站3台、小型无人机6架、中型无人机2架。

**合同包四：**

森林消防车辆类：购置消防水车3辆、应急指挥车4辆、运兵车1辆、消防机具运输车1辆。

**合同包五：**

无线图传设备：购置火场视频采集器（手持单兵）200台、布控球11台、三防平板13台、屏幕（17.352m2）1台、固定基站1套、移动打印机1台、业务系统专用终端（PC）6台、业务系统专用便携终端6台。

**（二）**应急通信系统现状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是基于370MHz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采用 PDT（Professional Digital Trunking，专业数字集群）体制建设的数字集群网。前期，三明市应急局已于《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中，建设完成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具体如下：

（1）现有应急通信车一辆（省政府派驻，交由市应急管理局日常使用），该车包括静中通卫星通信设备、10个手持终端，1.4G宽带集群车载系统。

（2）现场装备配置2个4G布控球。

（3）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中已建设内容：

1）1套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可实现语音集群融合调度、视频监控融合调度、短信调度、传真调度、数字录音调度、GIS融合调度、录音录像调度、通信调度互联互通对接等功能。

2）1套VSAT卫星通信固定站，接入部级中心站进行管理。可通过卫星链路加入部省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的视频会商功能；通过卫星链路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卫星总值班室的语音电话系统实现语音电话的互联互通；可建立基于卫星通信信道的IP数据传输通道，实现远程数据的传输和交换功能。

3）3台天通手持卫星电话，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天通统一接入服务系统数据对接；增强复杂条件下应急通信网络搭建和突发事件现场指挥能力。

4）1套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采用PDT数字集群同频同播技术，建设一套两载波集群基站，配置1套同播控制器，20部手持终端、3部车载终端满足应急指挥语音通信需要。固定基站通过IP专线链路先接入本属地的集群同播控制器，组成地市的同播子网。

具体布局详见图3。



**图3 应急通信总体架构图**

5、LED大屏显示系统现状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五楼会议室筑面积约62平方米，现有98寸液晶电视1台（分辨率3840\*2160）、2套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含1台摄像机）、录播一体机1台、安监专网MCU服务器1台、音频扩音系统1套，拟将98寸液晶电视替换为LED大屏；六楼值班室建筑面积约30平米，已完成网络线路布局、已备有1套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含1台摄像机），暂未安装和部署LED大屏显示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拟新建LED大屏。

**（三）各合同包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合计（万元）** |
| **合同包一** | **扑火机具类** |  | **631** | **571.47** |
| 1 |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 台 | 140 |  |
| 2 | 背负式灭火水枪 | 台 | 180 |  |
| 3 | 背负式水冷循环泵 | 台 | 20 |  |
| 4 | 大型灭火无人机 | 台 | 1 |  |
| 5 | 电动灭火水枪 | 台 | 12 |  |
| 6 | 高压便携式消防水泵 | 台 | 36 |  |
| 7 | 固定式消防水箱 | 台 | 32 |  |
| 8 | 手抬机动水泵 | 台 | 5 |  |
| 9 | 移动消防水桶 | 台 | 18 |  |
| 10 | 油锯 | 台 | 185 |  |
| 11 | 中型高压森林消防水泵 | 台 | 2 |  |
| **合同包二** | **安全防护类** |  | **1960** | **502** |
| 1 | 灭火阻燃服套装 | 套 | 960 |  |
| 2 | 作训服 | 套 | 1000 |  |
| **合同包三** | **通讯指挥器材类** |  | **183** | **286.6** |
| 1 | 望远镜 | 架 | 40 |  |
| 2 | 对讲机 | 台 | 132 |  |
| 3 | 卫星背负站 | 台 | 3 |  |
| 4 | 小型无人机 | 台 | 6 |  |
| 5 | 中型无人机 | 台 | 2 |  |
| **合同包四** | **森林消防车辆类** |  | **9** | **283** |
| 1 | 消防水车 | 辆 | 3 |  |
| 2 | 应急指挥车 | 辆 | 4 |  |
| 3 | 运兵车 | 辆 | 1 |  |
| 4 | 消防机具运输车 | 辆 | 1 |  |
| **合同包五** | **无线图传设备** |  | **239** | **266.4** |
| 1 | 火场视频采集器（手持单兵） | 台 | 200 |  |
| 2 | 布控球 | 台 | 11 |  |
| 3 | 三防平板 | 台 | 13 |  |
| 4 | 屏幕（17.352m2） | 台 | 1 |  |
| 5 | 固定基站 | 套 | 1 |  |
| 6 | 移动打印机 | 台 | 1 |  |
| 7 | 业务系统专用终端（PC） | 台 | 6 |  |
| 8 | 业务系统专用便携终端（PC） | 台 | 6 |  |

**备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合同包按以上各合同包所列序号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扑火机具类**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 1、发动机：两冲程，符合国‖排放标准；▲2、气缸排量：≥79 cm³；▲3、功率≥4.0 kw；4、重量≤10.5kg；★5、最大排风量：≥0.5m³/s；▲6、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0m；7、油箱容量 ≥2L；▲8、手感振动≤2.0m/s2（弹簧减震系统）；9、全封闭的供油管；10、耳旁噪声：≤100dB(A)；▲11、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110；▲12、常温启动：≤5S。 |
| 2 | 背负式灭火水枪 | 1、由水桶、背带、连接水管、枪体组成；2、枪体由铝合金经表面氧化处理或不锈钢制作，射程：≥12米；3、水箱采用上出水或下出水防漏设计；4、水桶采用容积：≥16L；水桶质量≤2kg；枪体质量≤1kg；5、连接管：360度无死角连接，导管为100%硅胶材质，可连续弯曲100000次以上；6、灭火距离：≥2米；7、喷水量≥134ml；直射距离≥10m；散射距离≥4.5m；；8、密封圈使用寿命：≥20000个周期。 |
| 3 | 背负式水冷循环泵 | 1、动力：两冲程、单缸、汽油机动力；▲2、冷却方式：强制水冷循环系统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3、主机重量（不含电池）≤11.5kg；★4、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及手拉反冲启动二合一；5、燃油油箱：外挂油箱，容积≥15L；▲6、冷机启动≤10s；安装有快速启动装置的减压阀；▲7、发动机排量：≥80cc,发动机功率：≥10HP；▲8、最大压力≥2.0MPa、最大扬程≥215m；▲9、最大流量≥4.5L/S；★10、最大射程≥37m；11、配置水泵水管规格：30-40-30，300米（30米/卷，共10卷） |
| 4 | 大型灭火无人机 | 1、机型结构：共轴反桨八旋翼2、对角轴距：≥1500mm3、旋转直径：≥2100mm4、机身高度：≥700mm5、机身材质：航空铝一体化机身6、无人机展开时间≤2min7、标准载荷：≥20kg8、最大载荷：≥25kg9、最大飞行海拔：≥5000m10、最大飞行高度: ≥ 500m11、续航飞行时间：空载≥30min 满载：≥15min12、最大平飞速度：≥12m/s13、最大爬升速度：≥8m/s14、最大降落速度：≥4m/s15、定位精度：定位误差≤1m16、飞行模式：手动/增稳/自主17、配备前视及下视双摄像头，摄像头分辨率≥1080P，激光辅助瞄准装置，功率≥1W18、遥控距离：≥2.5km19、图像链路距离：≥2.5km20、续航时间：≥2h▲21、自动抛投灭火救援装置：1）最大有效载荷：≥50kg22、储压式干粉灭火剂罐/水基灭火剂罐：1）最大容积：>18L2）最大压力：≥2.0mpa3）射程：≥10m4）储存环境：－20℃-50℃▲23、抛投式灭火弹：1）有效干粉容量≥15g2）储存环境：－20℃-50℃▲24、系留照明1）照明范围≥8000m22）照明功率≥600W3）照明亮度（流明）≥ 100000流明4）照明时长≥100小时）5）供电模式 系留电缆+发电机★25、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26、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 5 | 电动灭火水枪 | 1、最大射程：≥12m；2、手动喷水量：≥150ml；3、电动最大流量：≥7.5L/min；4、喷射状况：直射、散射、雾射可调节；5、储水容量：≥19L；6、整机净质量：≤12.5kg；7、最大压力：≥0.22Mpa；8、基本参数：蓄电池：12V，充电器：220V/12V；连续工作时间：≥6h；9、形式：背负式。 |
| 6 | 高压便携式消防水泵（核心产品） | 1、发动机：二冲程、单缸、风冷，功率≥8HP★2、启动方式：一键手拉启动及电启动二合一。▲3、最大流量：≥4 L/s★4、最大射程：≥37m；5、最大吸水深度：≥7m6、进水口直径：≥50mm、出水口直径：≥38mm▲7、净重：≤10kg8、最大压力：≥2.0MPa9、配置水泵水管规格：30-40-30，300米（30米/卷，共10卷） |
| 7 | 固定式消防水箱 | 1、容量≥5000L；2、直径≥175cm，高度≥200cm，厚度≥0.7cm；3、整体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4、正常使用年限应不少于15年；5、桶体颜色为蓝色或白色，写有“森林消防”字样。 |
| 8 | 手抬机动水泵 | ▲1、整机采用全封闭不锈钢框架结构；2、配套动力：四冲程，功率≥14HP；3、操作控制方式：遥控启、停机，有计时器，最大遥控距离≥300m；4、燃油箱容积：≥6.5L；▲5、发动机冷启动性能：≤4.5s；★6、启动方式：电启动和防水手拉绳启动二合一；▲7、叶轮材质：不锈钢防腐蚀材料；其它过水部件材料：铝合金防腐蚀材料；▲8、引水方式：隔膜泵引水；★9、最大扬程≥175m；最大射程：≥38m；最大吸水深度：≥7m；最大流量：≥12L/s；▲10、整机净质量：≤76kg；11、进水口直径：≥50mm；出水口直径：≥40mm；12、综合油耗：≤3L/h；噪音：≤95dB（A）。13、配置水泵水管规格：30-40-30，300米（30米/卷，共10卷） |
| 9 | 移动消防水桶 | 1、蓄水2吨以上2、聚氯乙烯PVC材质、耐腐蚀、抗老化结实耐用3、可组装拆卸、简单方便、可移动、搬运、灵活4、厚度：≥0.9mm；5、拉力强度：经≥4900N/5cm、纬≥5000N/5cm；6、使用温度：-20℃~70℃。 |
| 10 | 油锯 | 1、发动机2-mix 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排放标准。▲2、功率≥2.0Kw。▲3、重量≤5Kg。▲4、燃油消耗率≤ 550g/kw.h。▲5、锯切效率≥45 cm2/s。▲6、手感振动≤5.0 m/s²。 |
| 11 | 中型高压森林消防水泵 | 1、发动机：强制风冷、四冲程；2、发动机最大功率≥18hp；★3、发动机启动方式：一键电启动及手启动二合一；4、启动时间：≤5s；★5、最大射程：≥28m；6、最大吸程：≥5m；7、最大流量≥135L/min；8、进水口直径：≥32mm；▲9、重量：≤ 100kg；▲10、五缸隔膜泵，整机上安装有调压阀及压力表，无需工具可以调整压力和流量，可手动快速泄压；11、配置水泵水管规格：30-40-30，300米（30米/卷，共10卷） |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产品的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2.以上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3.承诺函**

**承诺函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需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在货物最终验收之前需按照该合同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将相关设备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因无法接入平台导致的项目延期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包二：安全防护类**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灭火阻燃服套装（核心产品） | 一、阻燃服参数：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3、符合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7mm；W≤18mm；断裂强度:经向≥1500N、纬向≥1400N；撕破强度：经向≥450N、纬向≥430N；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350；5、耐皂洗色牢度≥3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级；★6、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0mm；W≤10mm；断裂强度：经向≥1800N、纬向≥1700N；撕破强度：经向≥500N、纬向≥480N；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480；★7、缝纫线强力：断裂强力≥15N；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700N,肩接缝断裂强力≥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310N；8、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9、全套外挂标牌；10、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1块毛面魔术贴11、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12、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13、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14、反光带: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损坏长度：T≤15mm；W≤14mm反射率系数≥370cd/(lx\*m2)；15、腰带：符合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年第5号，消防救援行业标准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插扣式；二、阻燃头盔：▲1.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2.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5s；帽壳不得烧穿。3.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4.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5.侧向刚性：最大变形≤40mm，卸载后变形≤2mm。▲6.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5mm。三、阻燃头套、披肩：1.芳纶阻燃面料和铝箔相结合披肩；2.阻燃性能：洗涤50次后，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阻燃时间经向及纬向（S）≤1；损毁长度（mm）经向≤20；纬向≤20；热防护系数 TPP（kw.s/m2）≥270；3.全覆盖式头套采用100%芳纶制作，洗涤 50 次后：续燃时间：经向：≤0.5s，纬向：≤0.5s；阻燃时间：经向：≤0.5s，纬向：≤0.5s；损毁长度：经向：≤20mm，纬向：≤20mm；甲醛含量：≤75mg/kg；四、阻燃靴：1.长靴款式，高≥18cm；▲2.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3.损毁长度≤45mm；▲4.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5.鞋底抗刺穿性能≥1440N；五、手套：▲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5mm；断裂强力（洗涤50 次后）≥2000N，撕破强力（洗涤50 次后）≥250N；甲醛含量0 mg/kg；热稳定性≤1.0%； PH值6.0-7.0；热防护系数TPP KW.S/㎡≥290N；六、护目镜▲1.符合国家GA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护目镜》的要求（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2.护目镜头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1.0,损毁长度≤4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3.镜面做防雾处理。七、手电1.低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工作光>30m；2.连续放电时间：强光≥4h、工作光≥8h，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档光；3.防爆等级:ExibIICT4Gb；▲4.防护等级≥IP66；八、配备多功能水壶、背包多功能水壶：1.材质：铝合金；2.容量：≥1L。背包：1.类型：双肩背包； 2.容量：≥40L； 3.颜色：火焰蓝； 4.外表材质：防撕裂，防水、耐磨；九、消防员方位灯1.佩戴方式：肩夹式；2.防护等级≥IP68；防爆等级:ExibIICT4Gb3.连续工作时间≥24小时； |
| 2 | 作训服 | ▲1.颜色：火焰蓝；面料参数：棉35%涤65%，染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4级及以上；2.面料克重≥180g/㎡，面料撕破强力≥20N，甲醛含量≤75mg/kg。3.款式：整体款式符合19式最新消防冬季作训服款式；服装面料缝制的接缝处，内层有垫层面料加固缝制，加强面料接缝处的牢固性。 |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产品的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2.**以上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样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序号1灭火阻燃服套装”样品一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由代理机构签收。未中标人的样品于中标结果公示后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自行领回，中标人的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合同包三：野外生存类**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1 | 望远镜 | ▲1、放大倍率：≥10.0×；2、物镜口径≥50mm；▲3、视场：≥6°；4、出瞳距离：≥17mm；▲5、出瞳直径：≥5mm；6、最近调焦距离：≤7m； |
| 2 | 对讲机 | ▲1.公专融合（4G全网通+数字UV双段专网），专网频率范围需包含甚高频；(UHF:350-390MHz；400-480MHz；VHF:134-176MHz)；专网信道数≤1000个；▲2.具有组呼、组广播、广播、单呼、好友选呼等功能；3.支持高中低功率（10W/5W/1.5W）；▲4.支持北斗定位；防护等级≥IP67；**★**5.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6.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 3 | 卫星背负站 | 1、天线形式：平板天线；等效口径：≥0.35米，2、工作频率：接收：10.70～12.75GHz；发射：13.75～14.50GHz；▲3、发射增益：≥32.5dBi，接收增益：≥31.5dBi；4、整机功耗：≤60W；5、极化隔离度：≥30dB；▲6、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包含平板卫星天线、功放、调制解调器、内置锂电池、支架等），无需拼装，设备整机重量：≤6Kg；7、天线环境适应性要求：防护等级：≥IP65；▲8、专网卫星调制解调器指标须满足：1）须接入国家应急部卫星主站网管系统；2）调制解调方式：前返向载波都至少包含 BPSK、QPSK；3）编码方式：LDPC、TPC（测试业务吞吐量不低于1Mbps）9、定位：支持北斗定位；10、数据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WIFI**★**11、对星时间 ≤3min12、外接供电：电源适配器，内置电池模块（可拆卸）▲13、工作时长：≥2小时（内置电池） |
| 4 | 小型无人机（核心产品） | 1、无人机结构：四旋翼2、空机重量：≤5kg（不含电池、挂载）；3、飞机尺寸：轴距≤900mm，机长≤1200mm，机高≤500mm；4、最大起飞重量：≥10kg；5、最大载重：≥2.5kg；**★**6、续航飞行时间：空载≥50min 满载：≥25min；7、飞行半径：≥10km；8、抗风能力：≥6 级；9、防护级别：≥IP54；10、图传频率：2.4GHz；11、机臂可折叠；12、避障系统：≥2 向，距离≥10m；13、垂直定位精度：≤±0.1m（RTK），水平定位精度≤±0.1m（RTK）；▲14、无人机前置 FPV 镜头；15、挂载兼容性：机身挂载模块化设计，支持单光/双光跟踪 吊舱、测绘正射相机、倾斜相机等多种载荷的使用需求；16、具有低电量返航功能；17、具有起飞前自检功能；▲18、具备 4G、5G 链路功能，能够将航电系统健康状态实时 同步到云端和地面站软件上；19、地面站参数：1）通讯距离：≥20Km；2）工作温度：20℃~60℃；3）电池容量：≥3500mah。▲20、摄像头视频分辨率：≥4K；21、工作模式：拍照、录像；22、传感器：≥1/2.3 英寸CMOS23、最大变焦倍数：≥40倍；24、有效像素：≥2500 万；▲25、喊话器参数：1）工作温度：-20℃~40℃2）最大音量：≥130db3）有效喊话距离（无遮挡）：≥500m4）角度调节范围：0-90°▲26、夜视参数：1）传感器：≥1/1.7英寸 超星光级CMOS最大分辨率：≥200万像素，1920\*1080，全彩2）≥20倍光学变焦3）SD卡接口：支持Micro SD卡存储≥128G4）支持背光补偿**★**27、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28、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 5 | 中型无人机 | 1、飞机布局类型：使用六个多旋翼臂；2、对称电机轴距：≤1650mm；3、机身重量：≤9kg（不含电池和挂载）；4、最大载重：≥10kg；5、最大起飞重量：≥25kg；▲6、续航飞行时间：空载≥55min 满载：≥35min；7、测控半径：≥20km；8、最大爬升率：≥5m/s；▲9、具备无人为干预情况下，一级电压报警时能够自动返航，二级电压报警时能触发自动降落；10、具有可快速编辑航线、航点参数，可自动生成仿制地形起伏的航点，自动生成降落航线，航线中断时可继续复飞；▲11、具备 4G、5G 链路功能，能够将航点系统健康状态实时同步到云端和地面站软件上；▲12、照明参数：1）探照距离：≥100m2）功能模式：常亮、爆闪▲13、喊话参数：1）最大音量：≥130db2）有效喊话距离（无遮挡）：≥500m3）角度调节范围：0-90°▲14、夜视参数：1）传感器：≥1/1.7英寸 超星光级CMOS最大分辨率：≥200万像素，1920\*1080，全彩2）≥20倍光学变焦3）SD卡接口：支持Micro SD卡存储≥128G4）支持背光补偿**★**15、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16、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产品的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

2.**以上标注“★或▲”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具有CMA或CNAS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承诺函**

**承诺函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需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在货物最终验收之前需按照该合同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将相关设备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因无法接入平台导致的项目延期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包4：森林消防车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1 | 消防水车 | 1. ▲水罐容积：≥2350L；
2. ▲水泵流量：≥20L/s、压力≥1.0MPa；引水时间：≤50秒；
3. ★水炮流量：≥20L/s、 压力≥0.8MPa；水炮射程：≥50m；驱动型式：4×2；最高车速：≥90km/h；发动机：柴油；尾气排放标准：国Ⅵ；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4、▲水罐质量符合GA39.4－92的规定；1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设溢流口1个≥DN65；注水口通径为≥DN80；放余水口1个通径≥DN40；配有变径接头2个。5、轴距：≥3300mm；6、设备：除原车设备外，驾驶室内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100W警报器、警灯、标志灯、示廓灯开关等；配备多个器材箱。▲7、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车涂装。 |
| 2 | 应急指挥车（核心产品） | 1. 燃油种类：汽油；排量/功率（ml/kw）: ≥2290/170；
2. ★排放标准：国六；
3. ▲额定载客人数（人）：5；
4. ▲轴距：2700-2950mm；最高时速（Km/h）：≥100；
5. 采用4×4四轮驱动、非承载式金属车身；
6. ▲大功率车载调频对讲机；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

7、▲中控门锁、电动车窗、智能一键启动、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主副驾驶安全气囊、电动外后视镜（带折叠加热功能）、高级皮质座椅、驾驶座电动6项调节、空调、USB输入接口、全液晶显示屏、倒车影像、GPS导航系统、LED日间行车灯、电子ABS+EBD、制动辅助HBA、胎压监测、行车记录仪。▲8、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车涂装。 |
| 3 | 运兵车 | 1. 排量/功率（ml/kw）: ≥2798/95；
2. ▲燃油种类：柴油；
3. ★排放标准：国六；
4. ▲驾驶室准乘人数：17人；
5. ▲轴距：3300～3800mm；最高时速（Km/h）：≥100；
6. ▲四轮驱动。

7、六档手动变速、承载式车身、前后盘式制动、ABS+EBD、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电动门窗+遥控锁、收音机、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电动调节电热除霜手动折叠带转向灯后视镜、集成式尾门踏板、电动外挂侧滑门踏板、电动空调、前门踏步、有高位制动灯、发动机电子防盗、胎压监测、行车记录仪。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实现喊话警示作用，能够连接U盘。▲8、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车涂装。 |
| 4 | 消防机具运输车 | ▲1、燃油种类：柴油★2、排放标准：GB18352.6-2016国 VI3、轴距（mm）：≥3110；▲4、额定载客人数（人）：2+3；5、最高车速(km/h)：≥160；6、排量/功率（ml/kw）：≥1968/120；▲7、货箱尺寸（mm）：≥1520×1520×440；▲8、四驱系统，主副驾驶安全气囊、侧气囊，后挡风玻璃除霜，自动大灯，自动雨刮，右盲区监测，智能车联网，液晶屏，车载双模导航，远程控制，前雾灯，主副驾驶电动座椅，自动驻车，电子手刹，上下坡辅助，定速巡航、四轮盘式碟刹、胎压监测系统、ABS防抱死、ESP防侧滑、牵引力控制系统、高清带随动辅助线倒车影像、倒车雷达、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发动机防盗及中控锁、原厂踏板，电动车窗、电动调节后视镜、多功能方向盘、原厂皮座椅、原厂底盘装甲、货箱耐磨涂层，行车记录仪；▲9、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车涂装。 |

**1.中标人商需提供车辆上牌服务，其中上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车辆保险及车购税由采购人负责。整车交付，经最终验收合格。**

**合同包五：无线图传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1 | 火场视频采集器（手持单兵）（核心产品） | ★1、符合 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2、内置可闪烁的红蓝警示灯。3、2.5寸≤屏幕≤3.5寸；支持夜视功能；防护等级≥IP68；定位：支持北斗定位；存储容量≥16G；具备音视频单呼、组呼等功能；4、、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1920 ×1080下测得的视频分辨力800线，帧率30帧/s；▲5、、采集器夜视功能：距离5m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6、、拍摄视频几何失真≤17.5%，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04°；7、摄像头像素≥1300万，自动对焦，带闪光灯；8、设备具有开关机、重点文件标记、拍照、录像、录音、报警、SOS、PTT等实体按键；▲9、设备可以使用移动、联通、电信SIM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10、具备内置天线；▲11、语音、视频通话：实现设备之间的语音对讲和视频回传、通话，保证视频、语音通话无时间延迟；1. 卓越的工业设计，符合人体工学的圆弧设计，专用按键搭配及盲视操作设计，人性化的背夹设计；

▲13、能实现组网通信。★14、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15、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 2 | 布控球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800万；2、最大分辨率≥3480×2160；▲3、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4、光学变倍：全景1：定焦；细节：≥40倍；▲5、支持4G功能、wifi功能（2.4G/5G）、ap热点功能（2.4G/5G）；6、支持语音对讲功能；7、支持北斗定位功能，精确显示球机经纬度信息；8、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9、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10、具有至少3个SIM卡卡槽，可同时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SIM卡；可通过SIM卡连接到电信、移动、联通的4G/5G网络；★11、应可数字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12、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要求附后）。 |
| 3 | 三防平板 | 1、采用windows 10系统或Android11.0以上系统；2、屏幕≥8英寸，分辨率≥1920\*1200；▲3、高防护等级≥IP67；4、内置高精准定位模块，支持北斗；5、最大可支持2TB拓展内存卡；6、电池容量≥8000mAh；7、CPU≥八核2.0GHz；8、运行内存：≥6G；9、存储容量：≥128G；10、支持指纹解锁、人脸识别双解锁（图案/密码/PIN），支持蓝牙5.0，双频WiFi；▲11、强光手电、气压、温度、海拔、指南针、陀螺仪、红外遥控；▲12、独立实体PTT对讲按键，独立PoC软件对讲按键/独立FN用户自定义键，一键免提功能；13、配置平板保护套、支架。★14、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 |
| 4 | 屏幕（17.352m2） | 一、屏体★1、像素点间距：≤1.25mm；采用RGB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PCB上，无焊线，散热好；COB三合一封装技术，每颗像素点1R1G1B；2、采用表面平面封装，无点状、面状及凸点造型，树脂一次性整体灌封，无像素独立、二次灌封，墨色一致性∆E＜0.5；▲3、采用箱体式结构，共阴节能功能；▲4、维护方式：全前维护设计，支持模组、接收卡的带电维护、热拔插；5、单元比例：16：9；发光点中心距偏距：≤0.8%；▲6、显示屏静态对比度：≥10000：1；显示屏亮度调节范围：≥2000cd/m²，0-100%任意可调；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7%；面光源设计，有效抑制90%摩尔纹。7、支持单点亮度校正；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8、洛氏硬度≥HRC 8级；表面硬度≥3H；毒性R（max.）≤1；9、LED显示屏具有芯片级封装LED结构技术，在镀覆区域设置黑色并且绝缘的覆盖层，可以增强LED结构的对比度，有利于降低LED结构的发热量和功耗，从而提高其可靠性和使用寿命。10、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IP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11、具有软件折线图、曲线图、柱状图、饼图、文字等20种图形模版选择、数据自定义编写和图形数据同步显示；能够自定义新建平台模版，能时时对自定义进行数据编写、排版、保存（提供功能截图）。▲12、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可进行拆分多屏，并配置相应配件以满足使用需求。二、视频处理器（2套）1、采用最新的拼接器模式+发送卡模式，二者高度集成，系统互联架构简单，可支持3D，HDR模式显示；2、最大支持12路HDMI、DVI输入和32路网口输出或16路HDMI、DVI输入和8路HDMI、DVI输出；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5120x2048，最多可接入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支持光口和网口间复制和热备；3、输入输出子卡支持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图像显示正常；4、单个输出板卡可支持16个窗口叠加显示，支持窗口图像漫游、无极缩放、画面截取、翻转、冻结；5、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单卡单接口建屏，2k接口输出最大分辨率为2560×972或884×2560，单张DVI和HDMI输出卡最大分辨率为10240×972或884×10240；6、支持屏体内同步以及外部genlock，保证所有输出同步、多设备间视频显示同步；7、输入卡可通过子母卡的组合，接口任意两两组合，支持输入输出卡混合插入。三、采用钢结构支架及不锈钢包边。四、配电箱1、电源总输入功率支持≥10KW；2、电源控制模式：手动、自动双模式切换；3、具有电源指示灯；温湿度监测；箱门状态监测；4、具有防雷防护、监测；箱体漏电监测；支持远程控制；5、分步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分步式自动逐级掉电功能，工业级过载短路限流保护，过压欠压保护功能；★五、配备音箱1套、无线麦克风6个、无线接入点AP 1台、音频处理器及中控平板编程、22u机柜1台。 |
| 5 | 固定基站 | 一、一套固定基站包括1台窄带基站、2台MESH宽带自组网基站和1台LTE基站 。1、窄带基站1）符合 PDT 数字集群标准，最大发射功率≥50W，2）调制方式：4FSK；调制频偏误差≤10.0%3）4FSK 发射误码率≤1×10-44）邻道功率比±12.5kHz≤–60dB；±25.0kHz≤–70dB 5）静态灵敏度≤–118dBm 误码率为 5%时 ；6）重量：≤20kg；▲7）功能要求：按照应急管理部窄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规范接入市局同播控制器，实现与已建设基站进行互联互通功能。2、MESH基站1）工作频段：支持512-582MHz或1420-1530MHz工作频段2）信道带宽：5/10/20MHz，灵活可配3）发射功率：≥2×10W▲4）基站组网支持自同步，可在没有北斗等外部同步手段的条件下进行组网。5）网络接口:防水航插头转以太网接口6）定位导航：内置北斗定位7）续航：≥6h3、LTE基站★1）用于实现应急现场的4G TD-LTE专网信号的覆盖，开机一键式使用，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可配合卫星便携站、Mesh自组网设备使用；▲2）基于TD-LTE和B-TrunC技术，内置核心网、多媒体调度单元、无线基站全套集群业务网元，支持语音对讲、视频组呼和视频全双工呼叫、视频电话、视频上传及分发、定位、短彩信等多媒体调度业务，支持综合接入手持终端视频、布控球视频、单兵视频、固定监控摄像头视频等多种视频源；3）工作频段：1447MHz-1467MHz/1785MHz-1805MHz/566-626MHz，中心频点可调；4）工作带宽：支持5MHz/10MHz/15MHz/20MHz；5）无线制式：TD-LTE；6）系统吞吐量：≥0.8Gbps7）集群呼叫建立时延：≤300ms8）最大集群用户数：≥5009）最大群组数：≥10010）最大在线集群呼叫：≥24011）核心网支持最大接入基站数：≥1012）射频功率：≥2×10W；▲13）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单人背负★4、包含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 |
| 6 | 移动打印机 | 1、内存：≥4GB；2、纸张容量：≥350页（A4）；3、启动时间：≤28秒；4、能耗：≤2.5kw；5、复印/打印速度：≥20页/分钟；6、扫描速度：≥55页/分钟；7、打印分辨率：1200dpi-2400dpi；▲8、彩印扫描打印复印自动双面一体机；9、最大支持打印幅面≥A3；10、智能多点触控屏≥7英寸；11、支持多样式化扫描格式:TIFF/JPG/PDF/XDW；12、连接方式：网络、USB、无线WIFI。 |
| 7 | 业务系统专用终端（PC） | 1、CPU 性能不低于 i7-12700；主频≥2.1GHz、最高睿频≥4.9GHz；≥12核心；2、内存 ≥16GB；3、硬盘≥2T，SSD固态硬盘≥512GB ；4、具备独立显卡≥ 2G ；5、Windows 10 简体中文专业版 (64 位)以上。6、显示器：屏幕尺寸：≥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宽高比：≥16:9。 |
| 8 | 业务系统专用便携终端（PC） | 1、CPU 性能不低于 i7-1255U；主频≥1.7GHz、最高睿频≥4.7GHz；≥10核心；2、内存 ≥16GB；3、SSD固态硬盘≥512GB ；4、具备独立显卡≥ 2G ；5、Windows 10 简体中文专业版 (64 位)以上；6、显示屏≤14英寸 |

**1.承诺函**

**承诺函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需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年音视频流量服务（4G物联网卡）”，在货物最终验收之前需按照该合同包的技术参数要求将相关设备接入到三明市应急局融合通信平台，满足平台调用，调看应用要求，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因无法接入平台导致的项目延期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设备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 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货物验收

2.1.2.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2.1.2.2 最终验收：到货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示后至公示期结束前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硬件环境调研。**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户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的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5、日常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一次）、测试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中标人出具每季度巡查报告，并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或应急处突等情况需要现场保障时，由中标人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驻点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超过三年的设备设施以实际维保为准，少于三年的统一按照三年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 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货物验收

2.1.2.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2.1.2.2 最终验收：自到货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示后至公示期结束前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硬件环境调研。**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户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的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5、日常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一次）、测试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中标人出具每季度巡查报告，并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或应急处突等情况需要现场保障时，由中标人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驻点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超过三年的设备设施以实际维保为准，少于三年的统一按照三年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初验：设备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终验：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 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货物验收

2.1.2.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2.1.2.2 初步验收：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2.1.2.3 最终验收：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示后至公示期结束前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硬件环境调研。**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户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的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5、日常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一次）、测试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中标人出具每季度巡查报告，并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或应急处突等情况需要现场保障时，由中标人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驻点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超过三年的设备设施以实际维保为准，少于三年的统一按照三年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合同包采购的卫星背负站需实现接入市应急局原有已建设370M窄带移动基站，实现370M窄带信号通过卫星背负站的卫星信号传输与市应急局已建设的卫星地面站互联互通形成组网配合使用。本项目采购的对讲机需实现接入市应急局原有已建设370M窄带固定和移动基站使用，实现互联互通形成组网配合使用。**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设备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 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货物验收

2.1.2.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2.1.2.2 最终验收：自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示后至公示期结束前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硬件环境调研。**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户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的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5、日常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一次）、测试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中标人出具每季度巡查报告，并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或应急处突等情况需要现场保障时，由中标人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驻点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超过三年的设备设施以实际维保为准，少于三年的统一按照三年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初验：设备全部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终验：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1.2 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中标人 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实施。

1.4 中标人在施工、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1.5 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 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1.6 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7 中标人施工包含对现有利旧设备搬迁到指定位置利旧使用，需搬迁安装设备包括操作台、电脑电器、通讯设备、会控音控设备、线路等相关设备设施，搬迁后相关设备应及时调试并恢复正常使用，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1.8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

2.1.验收规则

2.1.1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1.2 货物验收

2.1.2.1 到货验收：所有设备到货后，招标人、中标人与监理方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检查。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到货产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或升级更换相关软硬件，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法按期实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2.1.2.2 初步验收：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2.1.2.3 最终验收：自初验完成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并通过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并会同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系统）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为准。若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签收交付使用。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终验，并对有异议和疑义项提出书面说明，无异议则签订《终验合格报告》。

最终验收后六个月内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更换货物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书面承诺：**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中未明确列出实际施工中确需要用到的一切相关设备、辅材、人工费、税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应保证设备正常运作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不另行付费。潜在的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表明投标人完全了解现场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自己的风险后果，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招标公示后至公示期结束前与采购人联系后亲临现场作详细勘察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在完全满足业主个性化要求的情况下完成硬件环境调研。**

**4、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4.1、为了保障项目能有序受控地进行，保证系统能稳定、高效地运行，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多种方式的用户培训，应充分满足各个层次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协助用户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通过培训使各级相关人员熟悉相关设备的使用。

4.2 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包括中标人一切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培训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5、日常运维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定期巡查（每季度一次）、测试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隐患因素；对设备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中标人出具每季度巡查报告，并由各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用户单位遇到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或应急处突等情况需要现场保障时，由中标人派遣专业维护工程师配合用户单位进行现场驻点保障工作。在活动发生前提早做好设备巡检、关键点位测试、系统优化、保障预案建设等工作。

**7、售后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和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免费运维服务：硬件设施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超过三年的设备设施以实际维保为准，少于三年的统一按照三年计算）。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负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组织管理，具体包括：

7.2.1 负责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工作；

7.2.2 负责设备系统软件的更新与维护；

7.3 项目承建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提供多种运维服务模式，如实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支持、备品备件服务、定期巡检服务等。

**8、违约责任**

8.1 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处理，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